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卫红：_____ 邱四平：_____ 张新吉：_____

2017 年 5 月 12 日